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37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2.1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2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 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 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分别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6月6日收盘价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1、2024-36)。

2、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 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03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102,560,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7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1,304,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4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256,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2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102,397,62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1%;

反对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589%;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情况:

同意2,397,6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3.6344%;

反对16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6.3656%;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唐昆律师、于晓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4-05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2,447,6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6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金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郑登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2,443,539	99.9990	4,10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9,643,802	99.9963	4,100	0.003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文胜、王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成员发生变动,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

一、审计委员会

调整前:郑登津(主任委员)、张选军、李新战

调整后:潘慧峰(主任委员)、张选军、李新战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调整前:张选军(主任委员)、郑登津、李新战

调整后:张选军(主任委员)、潘慧峰、李新战

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细则等相关规 定执行。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股票简称:苏豪弘业 股票代码:600128 编号:临2024-031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豪弘业")于2024年6月12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马宏伟先生,董事、总经理蒋海英女士,独立董事冯巧根先生,董事会秘书姜琳先生,财务负责人朱晓冬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1)尊敬的马董,您好!今年证监会陆续发布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一系列相关文件。要求上市公司建立提升投资价值长效机制,明确维护公司市值稳定的具体措施,将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部考核评价体系。特别强调,要求未增持或回购的破净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改善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举措。目前贵司市值相对较低,股价已破净。请问贵司有无增持、回购或其他相关市值管理计划?是否考虑将市值管理纳入内部考核评价体系?

(2)贵公司作为省国有企业,股价低于净资产,总市值只有十几亿,公司管理层毫无作为,建议公司按净资产回购股份直接退市。

答 :投资者您好!上市公司二级市场的股价及市值会受到诸如阶段性的情绪、政策、资金面、企业基本面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一直努力通过提升经营效益,夯实价值创造基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价值增长新动能;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增强股东回报,提升企业价值认可。感谢您的关注和建议,谢谢!

2.尊敬的董秘,您好! 我国数字贸易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数字贸易发展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并已经积累了诸多优势,包括在数字贸易领域的供给规模大、增速快;数字技术积累丰富;数字化服务范围广等。请问,贵司在数字贸易高质量发展方面如何布局? 有没有确切的相关数字贸易产业链管理体系?

答 :投资者您好! 根据OECD、WTO和IMF联合发布的《数字贸易测度手册》,将数字贸易定义为"所有通过数字订购和/或数字交付的贸易",按照交易方式划分,数字贸易包括数字订购贸易和数字交付贸易。在《中国数字贸易发展报告2021》中,数字订购贸易分为跨境电商交易的货物和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云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跨境电商业务,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2.41亿元人民币。谢谢!

3.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请问贵司在新质生产力概念方面如何应对和布局?

答 :投资者您好! 苏豪弘业将专注于以新业态新模式相关业务及其他业务为主,坚持轻工工艺品、机电设备、能源化工等优势产品内外贸一体化推进,文化工程、金融投资、跨境电商新业态等多点位发力。下属苏豪云商公司秉承 "跨境电商就是外贸领域的新质生产力"理念,实现传统外贸的转型升级。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2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矿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8,925,118.3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4年5月21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方法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 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派息时价格调整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回购价格=5.26元/股-0.1元/股=5.16元/股。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矿业已就本次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海南矿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激励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8日 14点45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8日

至2024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4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 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4/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个人股东拟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1900

联系人:程蕾

电话:0898-6748202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明东先生、滕磊先生、郭风芳先生、张良森先生4位董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明东先生、滕磊先生、郭风芳先生、张良森先生4位董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刘明东先生、滕磊先生、郭风芳先生、张良森先生4位董事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6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1,445,370股。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9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41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共计4,716,030股。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6月12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矿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存在部分离职、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完全达标的情况,公司拟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445,37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前述议案于2022年4月13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6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 公司总股本从202,170.17万股增加至203,449.67万股。

3、2023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从203,449.67万股增加至203,795.45万股。

4、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6月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于2024年6月1日届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3月31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4年3月30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达成以下两个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1、以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累计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3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 注:此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相比2019-2021年三年平均净利润,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53.63%; 2、2023年公司研发和数字化投入金额为7,673万元。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总评划分为三个档次, 1、"合格"及以上的,且核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达标的人员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合格"及以上的,但核成总评成绩之一的"考核年度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的人员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不合格"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0%。	1、首次授予部分个人绩效成就情况: (1)92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2)24名激励对象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但重点项目个人考核指标未达标,解除限售比例为80%; (3)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退居二线、离岗待退已不符合激励